

**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5 年度第 2 次招考檢察官助理
筆試及電腦測驗應考資訊**

一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11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：30-8：45 於本署正門大廳報到，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，以供本署查驗身分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
二、考試流程：

時間	考試科目	地點
08：30-08：45	報到	本署正門大廳
09：00-10：30	刑事法	本署 5 樓會議室
10：30-10：45	休息	
10：45-11：25	國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	
11：25-11：35	休息	
11：35-11：45	電腦輸入測驗	本署 5 樓電腦教室

三、考場規則：

1. 請準時於 11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 時 45 分前報到，逾時喪失筆試資格。
2. 考生應按編定之座位應試。
3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不必等試務人員宣布即可開始作答。
4.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。
5. 考試時除飲水外，不得飲食。
6. 考試時請將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關機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考試中若經試務人員發現未關機，該科扣 20 分。
7. 筆試期間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，經試務人員同意外，不可以離場。
8. 題目卷請勿攜離考場，請交試務人員回收。
9. 其餘考場規則，請依現場試務人員說明。